



股票代號：110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ement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 種類：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6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及丁券四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8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1 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5 億元整。
 - (三) 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9%；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8%、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78%及丁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5%。
 -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詳第 4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41,500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含律師費用、受託及代理還本付息及其他等費用)：約新臺幣 986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日

編製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16,314,750,360	2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90,368,070	16.75%
盈餘轉增資	24,903,145,650	39.38%
公司債轉換	7,524,204,610	11.90%
特別股收回辦理減資	(1,640,000,000)	(2.59%)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5,543,331,410	8.76%
總計	63,235,800,1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主辦承銷商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電 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11樓

電 話：(02)3327-7777

網址：<https://www.ecorp.chinatrust.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ecorp.chinatrus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 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邵志明、黃惠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

事務所：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9樓之4

電話：(02)2325-3748

網址：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邵志明、黃惠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黃健強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531-7099

電子郵件信箱：edhuang@taiwancement.com

代理發言人：賴家柔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2) 2531-7099

電子郵件信箱：nana.lai@taiwancement.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3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3,235,800,1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	電話：(2)2531-7099					
設立日期：民國39年12月29日		網址：https://www.taiwancement.com						
上市日期：民國51年2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42年8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安平 總經理 李鐘培	發言人姓名：黃健強 代理發言人：賴家柔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3-9000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黃惠敏會計師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110年4月27日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twA+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110年07月05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39% (110年7月31日) *1.10%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之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或個人之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安平 代表法人：嘉利實業(股)公司	0.05%	董事	謝其嘉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1.27%	獨立董事	周玲臺	0.00% *0.10%
董事	李鐘培 代表法人：財團法人華公亮文教基金會	0.05%	董事	陳啟德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3.56%	獨立董事	林美花	0.00%
董事	張剛綸 代表法人：嘉新水泥(股)公司	3.56%	董事	溫堅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67%	獨立董事	林秀玲	0.00%
董事	駱錦明 代表法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1.69% *1.00%	董事	蔡志忠 代表法人：恆強投資(股)公司	1.67%			
董事	王伯元 代表法人：富品投資(股)公司	1.27%	獨立董事	焦佑鈞	0.00%			
董事	辜公怡 代表法人：泰和興業(股)公司	0.1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0.00%			
*代表為特別股(以特別股股數2億股計算持股比)								
工廠地址：和平水泥廠等(完整請詳附表一)								
主要產品：水泥產品、化學原料、電力及其他		109年市場結構： 內銷43%；外銷57%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略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114,367,247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114,367,247仟元 稅前純益：35,353,306仟元 每股稅後基本盈餘：4.32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6億元整(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6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及丁券四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8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1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2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5億元整。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9%；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8%、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8%及丁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5%；本公司債各券皆為到期一次還本；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第3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參、資金用途(第4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8月20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附表一

總管理處 (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02)25317099	台北發貨站 (203)基隆市中山區光華路59號 (02)24231815	草屯分廠 (540)南投縣南投市仁和路137號 (049)2253248
研究室 (338)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一段148號 (03)3217855	龜山分廠 (333)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688號 (03)3595633	高雄水泥製品廠 (814)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一路16號 (07)3720396
和平分公司 (972)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平263號 (03)8682111	八德分廠 (334)桃園縣八德市長興路忠孝巷32-1號 (03)3685785	嘉義分廠 (621)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新生街8號 (05)2217215
蘇澳水泥廠 (270)宜蘭縣蘇澳鎮永昌路46號 (03)9962511~20	中壢分廠 (327)桃園市新屋區民族路六段203號 (03)4907675~8	台南分廠 (717)台南市仁德區太乙七街36號 (06)2703259
花蓮水泥廠 (970)花蓮市民孝里華東103號 (03)8221161~4	中壢二廠 (327)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一段306巷38號	路竹分廠 (821)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809號 (07)6071238
花蓮預拌混凝土工場 (970)花蓮市民孝里精美路2~1號 (03)8228353	新竹分廠 (301)新竹縣竹東鎮員山路435巷18號 (03)5827660	善化分廠 (741)台南市善化區興農路33號 (06)5810685
台北水泥製品廠 (110)台北市基隆路一段52號 (02)27651260	宜蘭分廠 (264)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二段438號 (03)9220456	安平分廠 (702)台南市南區新樂路84-2號 (06)2919809
台北水泥製品廠 (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10號	台中水泥製品廠 (428)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785號 (04)25681691	楠梓分廠 (814)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99-1號 (07)3494062
土城分廠 (237)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233巷4號 (02)8676-3356	大肚分廠 (432)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303號 (04)26992826	小港分廠 (812)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12號 (07)8721166~7
桃園分廠 (338)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20號 (03)322166~68	太平分廠 (411)台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二段120號 (04)22732506	新市分廠 (744)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183號 (06)5893441
桃園二廠 (03)3221321	台中港水泥發貨站 (436)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橫七路2號 (04)26564394~5	高雄港水泥發貨站(44號碼頭) (806)高雄市前鎮區大華三路12號 (07)8135047~9
(338)桃園市蘆竹區六福路59號	神岡分廠 (429)台中市神岡區溪洲路502號 (04)25633980	安平港水泥發貨站 (702)台南市南區新港路23巷6號 (06)2923123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6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及丁券四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8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1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2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5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及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為5年期，自民國110年8月31日發行，至民國115年8月31日到期；乙券為7年期，自民國110年8月31日發行，至民國117年8月31日到期；丙券為10年期，自民國110年8月31日發行，至民國120年8月31日到期及；丁券為15年期，自民國110年8月31日發行，至民國125年8月31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9%；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8%、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8%及丁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66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6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及丁券四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8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1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2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5億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9%；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8%、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8%及丁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5%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各券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還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預計於110年度第三季執行完畢。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44,600,000仟元整，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1,600仟元整(截至110年7月31日止，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44,600,000仟元整，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1,600仟元整)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000,000仟元整，分為7,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61,574,403仟元整，分為普通股5,957,440,327股，特別股200,000,000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000,000仟元整，分為7,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63,235,800仟元整，分為普通股6,123,580,010股，特別股200,000,000股。
- 11.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新臺幣230,528,578仟元（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之合併財報數）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109年9月16日第23屆第20次、110年7月15日第24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6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將多元化籌資之管道，一方面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且目前國內長短期利差仍維持在相對低之水位，為發行債券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之良好時機；另一方面為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由於公司債屬中長期負債，其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且確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考量目前國內利率處於低檔，預期未來利率將緩步上揚，資金成本將逐步墊高，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可鎖住固定之中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故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實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 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又為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 因對外公開發售，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對其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 股利無節稅效果。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赴海外募資，可提升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 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 股本膨脹，將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3. 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轉換時點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 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 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 發行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 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及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 負債比率提高，增加營運風險。
5. 銀行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 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比較分析，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股權稀釋、資金成本與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等因素，本公司本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鎖定資金成本，以規避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除可降低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股本膨脹，有助於提昇未來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可規避每股盈餘遭到稀釋之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幣別	到期金額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22/06	新台幣	12,000,000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2/12	美金	1,600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06	新台幣	12,6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6/04	新台幣	5,2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24/04	新台幣	14,800,000

前項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6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及丁券四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8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1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2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65億元整。另，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年度				110年度合計	
					第3季		第4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中國銀行	0.83	2021/8/23-2021/9/23	營運周轉	1,800,000	1,800,000	24	0	318	1,800,000	342
東方匯理	0.94	2021/8/23-2021/9/23	營運周轉	700,000	700,000	24	0	318	700,000	342
第一銀行	0.85	2021/8/24-2021/9/24	營運周轉	2,450,000	2,450,000	169	0	556	2,450,000	725
華僑銀行	0.90	2021/8/25-2020/9/24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23	0	353	1,000,000	376
兆豐銀行	0.88	2021/8/25-2020/9/24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92	0	303	1,000,000	395
三井住友	0.85	2021/8/25-2020/9/24	營運周轉	1,320,000	1,060,000	16	0	240	1,060,000	256
華南銀行	0.85	2021/6/10-2021/9/10	營運周轉	1,500,000	1,000,000	69	0	227	1,000,000	296
台北富邦銀行	0.80	2021/4/20-2021/9/17	營運周轉	1,080,000	1,080,000	33	0	109	1,080,000	142
土地銀行	0.87	2021/6/30-2021/9/28	營運周轉	960,000	960,000	81	0	266	960,000	347
第一銀行	0.87	2021/7/01-2021/9/29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42	0	139	500,000	181
合作金庫	0.95	2021/7/20-2021/10/20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146	0	479	1,000,000	625
台灣銀行	0.90	2021/4/26-2021/10/22	營運周轉	1,300,000	1,300,000	135	0	442	1,300,000	577
元大銀行	1.00	2021/7/29-2021/10/29	營運周轉	600,000	600,000	110	0	363	600,000	473
兆豐聯貸	1.80	2018/3/08-2021/9/08	集團中期營運	2,150,000	2,150,000	1,344	0	5,620	2,150,000	6,964
		總計			16,600,000	2,308	0	9,733	16,600,000	12,041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0年第三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166億元，目前中、長期公司債仍處於相對低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

註：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0.76%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0年6月30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63,835,177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62,596,835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0年第三季	16,600,000	16,600,000	
小計		16,600,000	16,600,000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1~12 頁。
-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應收帳款：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依客戶之信用評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已辦理授信者一般依授信條件給予半個月至三個半月放帳天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本公司應收帳款品質良好。
- B. 應付帳款：公司依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並建立友好緊密之合作廠商，雙方依合約內容進行交貨收料並經檢驗或驗收合格後辦理入庫，且依合約內容約定之付款條件進行付款作業，貨款係逕匯廠商指定帳戶，並無特意拖欠之情事。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110 年 (預估)	131	43	34
111 年 (預估)	131	43	34

- C.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固定資產及長短期投資合計金額) 約新台幣 181 億元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10 年 (預估)	111 年 (預估)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負債比率(%)	41	41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由於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來源，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一方面增加籌資管道，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之困擾，提升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發債可降低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確實具有實質助益。

-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計新臺幣166億元整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必要性：為補足在先進的BESS（電池儲能系統）、電動車快充裝置、智慧電網及氣能等專利及技術，強化台泥集團在電池領域的布局。
效益：得以拓展於國際能源產業之足跡並使其豐富其產品之多樣性，更能補強儲能領域之技術能力。與NHOA之合作，可使TCC成為綜合儲能解決方案之

提供者，並進軍全球電動車事業中快速充電設備、microgrids及hydrogen領域。

資金來源：預計將透過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0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01	11002	11003	11004	11005	11006	11007	11008	11009	11010	11011	110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6,908,414	16,778,931	16,660,001	16,210,752	16,770,784	16,311,613	17,190,887	17,201,621	29,635,508	7,552,223	7,906,518	8,013,268	16,908,41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1,850,354	1,813,776	2,101,729	1,716,209	2,123,007	2,317,377	1,977,037	1,732,968	1,720,355	1,723,142	1,776,093	2,136,958	22,989,005
董監酬勞、股利收入	1,425	1,089	1,089	1,089	32,924	2,880,539	91,584	1,385,888	258,735	1,596	1,144	1,154	4,658,256
處分投資								2,392,800					
其他	61,974	32,633	20,761	159,866	135,103	58,524	22,237	23,691	132,195	53,259	170,730	397,071	1,265,044
合計	1,913,753	1,847,498	2,123,579	1,877,163	2,291,033	5,253,440	2,090,859	5,536,348	2,111,286	1,777,997	1,947,968	2,535,183	31,305,10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帳款付現	653,020	891,049	1,240,242	631,324	1,057,751	1,146,513	960,234	760,801	907,023	440,026	1,312,763	832,494	10,833,241
應付票據付現													0
購料	352,933	607,021	916,634	303,432	916,264	692,413	641,570	509,414	548,045	847,996	355,859	905,596	7,597,175
薪資	203,390	310,030	77,264	84,447	73,855	74,488	79,970	73,416	69,873	80,440	69,139	125,017	1,321,328
長短期投資	685,973	(207)	0	6,000	500,000	0	0	12,300,000					13,491,766
固定資產投資	0	0	55,302	0	0	1,990,887	0	0	0	0	0	0	2,283,190
其他	34,233	24,488	69,534	11,609	50,077	31,808	19,374	25,848	18,134	22,126	35,329	24,893	367,455
合計	1,929,548	1,832,381	2,358,977	1,036,812	2,597,947	3,936,109	1,701,148	13,669,479	1,543,075	1,390,587	1,773,090	2,125,001	35,894,1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29,548	3,332,381	3,858,977	2,536,812	4,097,947	5,436,109	3,201,148	15,169,479	3,043,075	2,890,587	3,273,090	3,625,001	37,394,15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期)(6=1+2-5)	15,382,619	15,294,048	14,924,602	15,551,103	14,963,870	16,128,944	16,080,598	7,567,490	28,703,719	6,439,632	6,581,396	6,923,451	10,819,365
融資淨額：(7)													0
發行新股													0
購買庫藏股													0
發行(償還)公司債								16,600,000					16,600,000
借款增(減)	(102,863)	(98,618)	(130,937)	(96,549)	(118,995)	(31,458)		4,000,000	(1,600,000)				1,820,780
支付股利									(20,944,434)				(20,944,434)
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361,870)
利息收入/支出	(11,025)	(35,429)	(82,913)	(183,771)	(33,263)	(406,598)	(17,107)	(31,982)	(107,062)	(33,113)	(68,128)	(94,055)	(1,326,174)
合計	(113,688)	(134,047)	(213,850)	(280,319)	(152,256)	(438,067)	(378,977)	20,568,018	(22,651,496)	(33,113)	(68,128)	(94,055)	(3,989,96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778,931	16,660,001	16,210,752	16,770,784	16,311,613	17,190,887	17,201,621	29,635,508	7,552,223	7,906,518	8,013,268	8,329,396	8,329,396

111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01	111/02	111/03	111/04	111/05	111/06	111/07	111/08	111/09	111/10	111/11	11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329,396	9,064,604	9,113,344	7,181,236	7,809,743	7,962,672	11,273,523	11,689,062	13,486,806	9,476,892	9,908,641	9,977,054	8,329,3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0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2,035,389	1,995,154	2,311,902	1,887,830	2,335,307	2,549,115	2,174,741	1,906,265	1,892,391	1,895,456	1,953,703	2,350,654	25,287,906
董監酬勞、股利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568,206	79,666	1,367,635	180,946	1,000	1,000	63,480	5,266,934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合計	2,046,389	2,006,154	2,322,902	1,898,830	2,346,307	6,127,321	2,264,407	3,283,900	2,083,337	1,906,456	1,964,703	2,424,134	30,674,84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0
應付帳款付現	659,550	899,960	1,252,645	637,638	1,068,329	1,157,978	969,836	768,409	916,093	444,426	1,325,891	840,819	10,941,574
應付票據付現													0
購料	352,933	607,021	916,634	303,432	916,264	692,413	641,570	509,414	548,045	847,996	355,859	905,596	7,597,175
薪資	209,491	319,331	79,582	86,980	76,071	76,723	82,369	75,618	71,969	82,853	71,213	128,768	1,360,968
長期投資			1,600,000										1,600,000
固定資產投資			250,000			200,000			50,000			230,000	730,000
其他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合計	1,271,974	1,876,312	4,148,861	1,078,049	2,110,663	2,177,113	1,743,776	1,403,441	1,636,108	1,425,275	1,802,962	2,155,183	22,829,7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71,974	3,376,312	5,648,861	2,578,049	3,610,663	3,677,113	3,243,776	2,903,441	3,136,108	2,925,275	3,302,962	3,655,183	24,329,7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期)(6=1+2-5)	7,603,811	7,694,447	5,787,385	6,502,016	6,545,387	10,412,879	10,294,155	12,069,522	12,434,036	8,458,073	8,570,382	8,746,005	14,674,519
融資淨額：(7)													0
發行新股													0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借款增(減)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股利									(14,350,000)				(14,350,000)
董監酬勞金及員工紅利						(242,173)	(86,340)						(328,513)
利息收入/支出	(39,207)	(81,103)	(106,149)	(192,273)	(82,715)	(397,183)	(18,763)	(82,715)	(107,143)	(49,432)	(93,328)	(107,143)	(1,357,144)
合計	(39,207)	(81,103)	(106,149)	(192,273)	(82,715)	(639,356)	(105,093)	(82,715)	(4,457,143)	(49,432)	(93,328)	(107,143)	(6,035,65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064,604	9,113,344	7,181,236	7,809,743	7,962,672	11,273,523	11,689,062	13,486,806	9,476,892	9,908,641	9,977,054	10,138,861	10,138,861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10年7月15日(星期四) 中午12:00

地點：台泥大樓12樓第6會議室(董事及列席大員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以視訊方式參加)：張安平、李鐘培、張剛倫、林錦明、王伯元、辜公怡、
陳啟德、溫堅、蔡志忠、詹鈞、王金山、周玲臺、
林秀珍、林秀珍

委託出席：謝其嘉(王伯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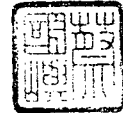
(應出席董事15人，視訊方式參加14人，委託出席1人)

列席：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葛保羅副總經理(以視訊方式參加)、王建全副總經理、劉鳳萍資深協理(以視訊方式參加)、葉國宏資深協理、賴家柔公司治理主管(以視訊方式參加)，共7人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國嶼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決議：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200億元，謹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充實公司長期營運資金所需，目前公司債市場利率正處於低檔，為發行公司債良機，用以(1)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或償還債務或強化財務結構；(2)綠色投資計畫；或(3)其他有助於提升及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

任使命且具社會正面效益之用途，以不超過200億元整（或等值之美金），於國內發行新台幣或美金計價之永續發展債券及/或一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或於海外發行美金計價之綠色債券及/或社會責任債券/或一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述方式可擇一或並行，且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1)發行總額：以不超過200億元整（或等值之美金），於國內發行新台幣或美金計價之永續發展債券及/或一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或於海外發行美金計價之綠色債券及/或社會責任債券/或一般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上述方式可擇一或並行，且得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期間：以不超過20年期為原則。

(3)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每張面額：新台幣100萬元整（如以新台幣計價）或美金20萬元整（如以美金計價）。

(6)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付、計息一次。

(7)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8)擔保方式：無擔保。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年期、票面利率等）、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及實際需要決定。未來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或調整、或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理本公司簽署、用印或交付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四、本次公司債如於國內發行，須申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與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如於海外發行，暫訂於新加坡或盧森堡交易所掛

牌上市或不掛牌上市。

五、本案提請第3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六、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部。

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業經第3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七案：(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屆第 20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5:10

地點：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張安平、李鐘培、辜公怡、駱錦明(張安平代)、王伯元、余俊彥、吳東昇
(王金山代)、張啓文(以視訊方式參加)、張剛、林南舟、謝其嘉、陳啟
德、劉純穎、溫堅、蔡志忠、焦佑鈞、王金山、盛治仁、周玲臺
(應出席董事 19 人，實際出席董事 17 人，含董事 1 人以視訊方式參加，
委託出席董事 2 人)

列席：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葉國宏協理、賴家柔公司治
理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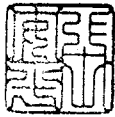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吳明宗副總經理、江怡憬業務副總、任智瑋協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泰明資深顧問、王懷宇律師、郭家君律師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

共 11 位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國嶼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前次董事會核准發行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所餘額度
內，於國內及/或海外公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謹提請審
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前於民國（以下同）109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

300 億元，並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分別發行 (1) 七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52 億元及 (2) 十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148 億元。於前述發行後，本公司前開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額度，尚餘 100 億元，本公司擬於該額度內，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兩者並行，於國內公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或於海外公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於國內公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國內公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不超過 100 億元。發行目的、發行條件等事宜，悉依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於海外公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本公司為轉投資海外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子公司」) 進行增資，以使本公司子公司得以該等增資股款清償借款，本公司擬於海外公開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為美金 3.3 億元。暫訂發行辦法詳如附件三。

2.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 (包括發行總額、利率等)、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詳如附件四) 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及實際需求變更或補充之。未來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更正、或因客觀環境需求需要修正或調整、或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並代理本公司簽署、用印或交付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契約及文件。

- 二、本案業經第2屆第20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 三、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部。

建 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業經第2屆第20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八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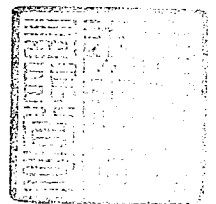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 100 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6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及丁券四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8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1 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元整、丁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65 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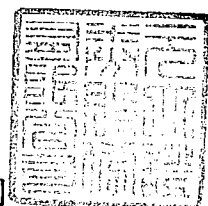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委託，擔任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台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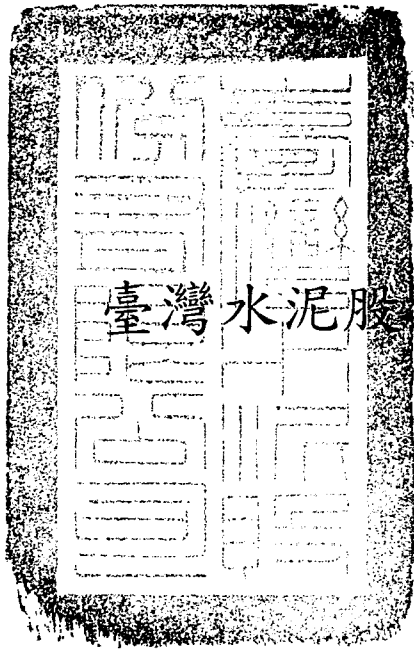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0年8月16日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安平

